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39  
债券代码:127002 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7月19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在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黄国良先生、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年薪考核兑现方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份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4 公告编号:【CMC】2014-03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货币2.7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65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T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31日(“T+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1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919 中远集运集团有限公司

3. 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发放办法不适用于本公司。有关红利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6月2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其它事项说明  
1. A股股东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4年8月31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 如持有相关股票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享受协定待遇及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明文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者需提供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及应纳税款的合规申请,并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人:中国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务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02706  
联系传真:0755-2681396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6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7月11日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05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9元。

4. 授予对象及数量:激励计划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共计48人。  
(1)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4.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克忠	董事、总经理	16.00	10.00%	0.19%
陈晖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9.38%	0.18%
张福	副总经理	15.00	9.38%	0.18%
陈宏	副总经理	15.00	9.38%	0.18%
姜德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9.38%	0.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1人)		68.00	42.50%	0.82%
合计		144.00	90.00%	1.73%

(2)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3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克忠	董事、总经理	36.00	11.49%	0.43%
陈晖	董事、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张福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陈宏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姜德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9.26%	0.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1人)		130.00	41.49%	1.56%
合计		282.00	90.00%	3.39%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一致。  
5.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五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五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行权期,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到达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五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五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解锁期,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到达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克明J1  
2. 期权代码:037882  
3.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详见附表。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简称:克明面业  
2. 限制性股票证券代码:002661  
3.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详见附表。  
4. 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2-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7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7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克忠等4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2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人民币货币资金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叁拾玖元(¥43,230,000.00),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玖仟零贰拾玖元(¥2,802,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肆仟零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40,410,600.00)。截止2014年7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905,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905,000.00元。

5.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4年7月28日  
6.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0,000.00	61.39			51,000,000.00	59.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10,000.00	12.53			10,410,000.00	12.11
核心管理人员持股	312,500.00	0.37	2,820,000.00	2,820,000.00	3,132,500.00	3.54
小计	61,722,500.00	74.29	2,820,000.00	2,820,000.00	64,542,500.00	7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1,357,500.00	25.71			21,357,500.00	24.86
小计	21,357,500.00	25.71			21,357,500.00	24.86
合计	83,080,000.00	1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85,900,000.00	100.00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93,000,000股增加至95,9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克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61.39	51,000,000	59.3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3,080,000股变更为95,900,000股,按新股数85,9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1.014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为0.911元。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拆为人民币普通股和优先股。  
10.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39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刘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投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拟发行股份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万元认购9,000万股,占股份总额36%;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7,760万元认购8,760万股,占股份总额36%;汉川数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认购500万股,占股份总额10%;新大洲控股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认购500万股,占股份总额10%;汉口中融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认购2,250万股,占股份总额9.09%。

有关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40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7月23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拟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发展”)、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汉川数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机床”)、汉口中融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口中融汇”)在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共同出资设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事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中航发展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中航飞机认缴出资8,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汉川机床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大洲控股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汉口中融汇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

(二)本事项已经新大洲投资股东和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人中航发展与中航飞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二、投资方介绍  
(一)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中航大厦六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先进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保税物流业务;经营与贸易、航空器材贸易服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和业务;经营批准后的其他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限制统一联合经营以外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进口货物及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购机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航发展于2011年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航空技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的航空业务,将民用飞机出口、转包生产、通用航空、国际航空合作融为一体,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元化企业。

(二)汉川数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汉川数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山坝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注册资本:265,383万元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航空及其他民用合金系列产品及结构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代理、代购、代建、代建外机加工工程及境内国际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  
汉川机床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已成为中国数控机床行业的重要生产企业,是国家机床工具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国家二级企业、科技进步示范企业,是我国数控机床加工机床、坐标镗床、立式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刨齿机、双面铣床的主要生产基地,也是陕西省唯一数控机加工机床专业命名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汉口中融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汉口中融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山坝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注册资本:265,383万元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航空及其他民用合金系列产品及结构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代理、代购、代建、代建外机加工工程及境内国际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  
汉口中融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已成为中国数控机床行业的重要生产企业,是国家机床工具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国家二级企业、科技进步示范企业,是我国数控机床加工机床、坐标镗床、立式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刨齿机、双面铣床的主要生产基地,也是陕西省唯一数控机加工机床专业命名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2189号五层-1801室39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新大洲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是公司发展新业务的对外投资平台,自设立至今已参与投资风电、电动车、飞机零部件制造、游戏等行业。  
本公司持有新大洲投资100%股权。  
(五)汉口中融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山坝镇(陕西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华  
注册资本:225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自由股权投资管理。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中航发展、汉川机床、新大洲投资、汉口中融汇均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新大洲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000股,占股份总额1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山坝镇  
3.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航空零组件制造、销售、原材料采购、进出口业务以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6. 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拟发行股份总额为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中航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8,000万元认购9,000万股,占股份总额36%;中航飞机以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8,760万元认购8,760万股,占股份总额36%;汉川机床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认购500万股,占股份总额10%;新大洲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000股,占股份总额10%;汉口中融汇以货币方式认缴2,250.000股,占股份总额9.09%。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00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依法增增注册资本。  
(二)总股本、股本结构、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中航发展以货币方式认缴8,000,000股,占股份总额36%;中航飞机以实物和货币方式认缴8,760,000股,占股份总额36%;汉川机床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000股,占股份总额10%;新大洲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2,500,000股,占股份总额10%;汉口中融汇以货币方式认缴2,250,000股,占股份总额9.09%。  
(三)利润分配  
除汉口中融汇以外各股东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80日内按认缴的股份缴出出资,汉口中融汇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按认缴出资,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注入至合资公司开设的专门账户;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未按照前款约定缴付出资的股东,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上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出资评估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1. 经营风险: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主要从事航空零组件制造业务,属于航空制造业,行业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 市场风险: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主要从事航空零组件制造业务,属于航空制造业,行业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 技术风险: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主要从事航空零组件制造业务,属于航空制造业,行业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有利于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提升航空零组件制造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业绩,增加公司利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成立中航飞机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协议(拟签)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主持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62571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1535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035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4. 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20011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  
反对573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景忠、孙克刚  
3. 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公告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经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函证,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的石油机械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目前,中国石化集团仍在继续筹划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1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78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一路6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健  
咨询电话:027-87925236  
传真电话:027-8792506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30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已完成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于近期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由于产品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市场开发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40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